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赵英伟、赵岩、原燕飞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另外两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岩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家税务总局。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风险控制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赵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赵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原燕飞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秘书、资本运营部企业年金和战略股权投资负责人，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原燕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原燕飞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